

项目编号：ZZHY2025011036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图纸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5011036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98091.8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98091.8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98091.8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98091.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9）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逾期无法再下载，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地址：临潼区马额街道

联系方式：029-8394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3号楼

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15991980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91980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2	项目编号	ZZHY2025011036
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地址：临潼区马额街道 联系方式：029-8394355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15991980597
6	采购预算	5198091.85元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5198091.85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工期	180天
8	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是 ☒ 否 1. 时间：/ 2. 地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

		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 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 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电子版两份（U盘，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电子版）。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2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当天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7	询问和质疑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政府采购项目-【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注：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5. 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

		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28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大街60号
29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1301096013001128048
32	提供演示	☐是 1. 演示内容：/ 2. 演示所需软件：/ 3. 其它：/ ☒否
3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20699146@qq.com。

36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入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注册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不见面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①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纸质版一正两副投标文件。 ②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④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陕西省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6.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0. “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联合体

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1.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所有投标人名称只体现牵头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六）知识产权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2.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关于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十）关于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一）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十三）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 第四章 图纸
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7.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投标人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 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六）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五、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7.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八、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联系电话：王工 15991980597

③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1301096013001128048

（二）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三）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 实 施 方 案 》 链 接 地 址 ： [http :
//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 :
//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 接 地 址 ： [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2 ） 《 操 作 手 册 》 链 接 地 址 ： [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3. 投标人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二、初步评审

1、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见附件1
- （2）资格评审：见附件1
- （3）响应性评审：见附件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件1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6) 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某标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评标价 = 投标价格 × (1 - 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件3。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九、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1：【初步审查表】

项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 格 评 审	基本资格条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签为准。
		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为准。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 ）”可查询（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查询截图为准。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查询截图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企业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的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的为准。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执业注册证、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住建部或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签章）。外省进陕企业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 格	30	报价 (30分)	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扣完为止。	
技 术 响 应	7	项目经理部组成 (7分)	项目经理部拟派人员数量和各专业搭配齐全, 组织架构中(不含项目经理)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各1人, 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得7分, 每少一名专业管理人员扣1分, 扣完为止。	
	8	施工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 (6-8分); 2. 施工方案内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4-6分); 3. 施工方案内容错误, 凭空编造, 不符合项目需求 (0-4分)。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 (6-8分); 2.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4-6分); 3.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内容错误, 凭空编造, 不符合项目需求 (0-4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 (6-8分); 2.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4-6分); 3.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内容错误, 凭空编造, 不符合项目需求 (0-4分)。	
	6	确保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6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及保障工期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施工进度及保障工期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 (4-6分); 2. 施工进度及保障工期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2-4分); 3. 施工进度及保障工期技术措施内容错误, 凭空编造, 不符合项目需求 (0-2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劳动投入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投入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投入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4-6分）； 2. 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投入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2-4分）； 3. 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投入技术措施内容错误，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需求（0-2分）。	
	6	针对本项目的协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6分）	针对本项目协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协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4-6分）； 2. 协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2-4分）； 3. 协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错误，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需求（0-2分）。	
	6	治污减霾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治污减霾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治污减霾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4-6分）； 2. 治污减霾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2-4分）； 3. 治污减霾技术措施内容错误，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需求（0-2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6分）	针对本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4-6分）；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2-4分）； 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技术措施内容错误，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需求（0-2分）。	
	6	保修承诺（6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4-6分）； 2.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2-4分）； 3.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错误，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需求（0-2分）。	
	3	业绩（3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说明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335.1m²(约6.503亩),建筑面积约200m²。建设烈士墓区、纪念碑、纪念广场、门卫室、纪念馆(含卫生间)、绿化、铺装道路、围墙、周边地面硬化、绿化种植、达到水电路三通。

二、编制范围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2025计价标准-省2025定额(一般计税)》;
- 2.《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一般计税》;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一般计税)》;
-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一般计税)》;
- 6.《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施工图及图纸问题疑;
- 7.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有关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 1.采用陕西省广联达云计价平台版本号:7.5000.23.1编制;
- 2.材料价参考陕西省信息价及市场价。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3. 工期：180天。

二、项目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335.1m²(约6.503亩)，建筑面积约200m²。建设烈士墓区、纪念碑、纪念广场、门卫室、纪念馆(含卫生间)、绿化、铺装道路、围墙、周边地面硬化、绿化种植、达到水电路三通。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四、施工要求

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 施工方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项目部施工团队中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确保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 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6.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同时出具书面说明。

五、需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施工方必须依据招标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一次性验收交接。

3.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施工方必须向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5. 施工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及时维护修理。

7. 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要点，保证处理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七、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验收方法：按建设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设烈士墓区、纪念碑、纪念广场、门卫室、纪念馆(含卫生间)、绿化、
铺装道路、围墙、周边地面硬化、绿化种植、达到水电路三通。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数量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

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

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图籍等技术资料，自行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已具备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配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9.3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施工合同后由甲方在七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的67%；累计支付至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材料按照质量及数量进场（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验收合格支付10%；中期验收合格（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确认）支付2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25%；保洁、清场后支付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进度结算办理时应同步提供与款额等值的完税票。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6.2.1 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16.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16.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16.2.4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条款16.2约定；

②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进行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将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 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 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② 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并将其价差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审核，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等内容），需要封样的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要的主要装修材料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④ 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⑤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5~10倍进行索赔。

⑥ 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20天，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8.1 增减项目的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的10%为界。当分部分项总额增/减超过原来的10%，按增/减超过部分与原来的比例调整措施费总额（是措施费用总额，不分项目）；当分部分项结算总额与投标总额的差数在10%（含10%）内，则不能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8.2 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8.2.1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换算（仅需材料换算的），仅计算材料价差；

18.2.2参照陕西省2025计价标准-省2025定额（一般计税）；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一般计税）；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并不高于此定额；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8.2.3西安市相同项目综合单价市场参考价格。

（1）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中标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20.1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0.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② 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4.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44.1条、44.1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26、担保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8.1 _____为本工程单独设立资金账户。

28.2 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拨付。

承包人必须按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07年8月8日颁布的《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8.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8.4乙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周边环境的一切干扰因素，费用自理，街办及村委会配合协调。

28.5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28.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500元。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7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8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②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28.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级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0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

28.1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级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2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

28.13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为本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 100 %（无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8.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ZHY2025011036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内容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最高限价5198091.85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201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202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特定资格条件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90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满足盖章签字要求。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满足盖章签字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满足盖章签字要求，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本表后附拟派往本项目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注：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所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